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獲得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5G)經營許可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從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6日向母公司頒發「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5G)」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同時批准母公司將包括語音、數據、移動物聯網相關業務在內的全部「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範圍擴大至全國。

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地配合母公司，全面實施「5G+」計劃，繼續攜手產業各方，精心策劃，推進5G發展，推動5G標準完善、終端成熟、應用豐富與生態構建，積極做好5G網絡建設與業務運營，為廣大客戶提供全面、優質、高效的信息通信服務，助力本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19年6月6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它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